

超越破立修辭，回歸關鍵爭議 ——回應何思瑩

郭彥伯*

摘要

針對同性婚姻爭議，何思瑩於《應用倫理評論》58 期刊出〈只破不立，無以為繼——談毀家廢婚派的幾點問題〉，文中羅列數點「毀家廢婚派」的問題。我認為，何思瑩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僅只是在修辭上激化不同立場的意見，或者對「毀家廢婚」望文生義的想像，反而避開了真正關鍵的爭議點。對照何思瑩在文中所拋出的主張和訴求，「毀廢派」有同等的現實基礎，亦不缺乏未來展望。反而是何思瑩文中的一些主張，暴露了其中的矛盾。

關鍵詞：同性婚姻、毀家廢婚、照顧公共化、福利國家

*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E-mail: yenpao79426@gmail.com

Three Controversial Reflections on Szu-Ying Ho

Yen-Bo Kuo*

Abstract

In the No.58 of *Applied Ethics Review*, Szu-Ying Ho made several critique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 argue that Ho's critics often rephrased other opinions with extreme rhetoric. Ho only took the meaning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literally rather than their context, therefore avoided the critical debates within different stands. The material foundations and visions in the discourse against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were equivalent to Ho's own appeal. Moreover, it is Ho's argument showed som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Keywords: Same-Sex Marriage, Abolition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Public Care, Welfare State

* 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E-mail: yenspao79426@gmail.com

超越破立修辭，回歸關鍵爭議 ——回應何思瑩*

郭彥伯

一、前言

針對同性婚姻爭議，何思瑩於《應用倫理評論》58 期刊出〈只破不立，無以為繼——談毀家廢婚派的幾點問題〉。何思瑩想要批評的「毀廢派」主張，有時候是用自己的話重新說過，例如「取消婚姻就等於可以解決資本主義中資本累積與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何思瑩，2015: 74）、「單單素樸的叫大家不要結婚」（75）或「禁止同志成婚根本不可能直接達成增加社福預算以及照顧公共化」（88）。¹然而，這些主張都不曾出現在「毀廢派」的任何文章中。何思瑩的詮釋確實可以對應到「毀廢派」的一些論述，例如我們確實

* 本文原刊於苦勞網「國際勞動婦女節」專題，許多想法受惠於想像不家庭成員長期以來的討論，以及專題主編陳逸婷在文句上的斟酌，同時感謝富應斌教授閱讀本文初稿後提出的修改意見。

¹ 何思瑩，2015，〈只破不立，無以為繼——談毀家廢婚派的幾點問題〉，《應用倫理評論》第 58 期，頁 69-99。

認為婚姻制度跟當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也確實認為，同性婚姻的運動論述相當程度美化或填補了照顧工作私有化的惡劣現況，但這些觀點都跟何思瑩的表述有相當差距。何思瑩更透過修辭，強化這些詮釋不合理的印象，例如在描述「毀廢派」主張的行動時，簡化為「取消」、「禁止」或「單單素樸的」，在講到行動的意圖時，又加上「就等於可以」、「直接達成」。

社會本身是複雜的，各種立場在嘗試接合不同議題和概念時，難免顧此失彼，也必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沒有多少主張經得起這種粗率的簡化。好比同性婚姻支持者會反對保守勢力的歧視論述，可能同時也訴求性別平等的社福制度。這兩項表述都有其合理性，但如果被詮釋成「只要禁止性別歧視話語，就可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社福制度」就顯得非常荒謬。這樣透過修辭來重新拼裝不同立場的觀點，當然可以把任何立場都呈現地不切實際，但也就失去真正交鋒的契機。

二、破除修辭包裝

何思瑩反覆強調毀廢派的「只破不立」、「不實際」，認為應該從現實出發來理解問題。我認為透過閱讀如此標榜的文章，恰好可以讓我們理解到問題的核心並不在這些現實與否的修辭，而仍是觀點差異。

即使何思瑩試圖引用幾個實證研究說明「美國的同志伴侶家務分工方式比異性戀更多樣更平等」，要回應「同志結婚將只會複製異性戀家庭的男女分工不平等模式，加深私領域的剝削」——然而這又再次不是任何一篇想像不家庭文章的主張。

在相關議題上，我們提出的說法恰好是：剝削並不是在單一個家內發生的，任一對異性戀伴侶的平等分工也無法解決家務勞動的剝削問題，何思瑩和同婚支持者往往是以性別角色分工轉置了婚姻家庭的剝削問題。如果在根本問題上無法釐清，那麼在偏差或望文生義的理解下增生更多「事實」與「實證」，都無法解決我們之所以要持續批判的核心。

而針對同性伴侶死亡後遺留的子女問題，由於現行法律只允許配偶共同收養，如果小孩的法定父母是死去的一方，另一半即使長期相處、情感深厚，仍無法得到親權，何思瑩於是表示「難道直接將小孩送到『屬於國家或公共之育兒中心』？〔毀廢派〕荒謬之處可見一斑」(78)。同性婚姻支持者在回應毀廢派的質疑時，常用「提供多元選項」這種包裝式修辭，認為自己是平等看待各種親密關係形式，絕對沒有推崇婚姻和家庭。他們認為，縱使婚家有壓迫和剝削，但只要有同志仍想「選擇」進入婚姻時，其意願就該被「尊重」。何思瑩的表述卻暴露這種包裝式修辭的破綻：文中所舉的例子，完全沒有交代死去伴侶或小孩的意願。這凸顯的是選擇權其實並不重要，而是當你今天跟某人（可能是過去伴侶的小孩）情感深厚，你就被預設要親力親為照料他，把他送去公共機構就是荒謬的。但公共機構不是隔離島或惡魔監獄從此生離死別，公共養育也可以有很多種形式，公共機構負起完全的養育責任也沒有禁止小孩跟誰建立情感關係。很難想像在一篇不斷強調福利國家、照顧公共化的文章中會看到這樣的說法，這也正是我試圖帶出的第一點爭議。

三、爭議一：情感私有化下的照顧公共化？

延續上節最後的案例，何思瑩要批評毀廢派立場的不合理之處時，表露了對公共照顧的排拒。僅僅是使人們從情感緊密的家庭關係中脫離，進入公共的照顧機構，對何思瑩已經構成毀廢派荒謬的例證。當然在最熱門的好萊塢電影中，集體撫養甚至控制生育的社會大抵都是扭曲可怕，並等待身懷異能的主角顛覆的。可是集體養育究竟荒謬在哪裡呢？國家或公共的托育中心品質不佳、缺乏資源是一回事，但之所以公共托育不受重視，不就是因為「小孩要母親自己養」這種長期存在的社會意識形態嗎？何思瑩反覆提到「照顧公共化」，認為這才是毀廢派應該直接強調的，而不是批判同婚，但就在這麼一篇批評毀廢、強調多元成家的可能性的文章，暴露了對公共托育最直覺的厭惡。

如果把故事稍微更換，變成是一個在母親死去之後，遺留下重病但跟孫子情感深厚的祖父，孫子卻只想／只能把祖父送去國家或公共之照養中心，「荒謬」兩個字或許不會那麼容易說出口。又或者何思瑩在文章後面引用《拉媽報》的案例（《拉媽報》是台灣以女同志媽媽為主題的電字報），認為說國家應當負起照顧責任是只是高遠理想，現實上「同志家庭可以負起照顧兒童的權利與義務」，否則「非生母一方可以輕鬆卸責」、「甚至一走了之」（79-80）。但類似的案例，如果轉換成一對異性戀伴侶，男方表示如果沒有法律限制下的婚姻「權利與義務」，那當感情淡薄，妻子一走了之，男方無力照顧自己父母該怎麼辦。這時，何思瑩如果不是立刻駁斥「為另一伴扶養父母」的婚姻想像，恐怕就只能堅持公共化的老人安養、長照服務，不會強調「權利與義務跟國家是否提供照顧

服務是不衝突的」。

需要更進一步探問的是，為什麼這一例子的轉換就比較能凸顯問題所在？為何照養老人的長照遠比公共托育能取得更多社會共識？因為老人不應該由妻子／女兒來負擔養育責任，應該要有健全的社會照顧機制，但自己的小孩仍被高度預設要自己養，相應的托育支持僅能是協助性的，讓父母更能妥視照顧自己的小孩。何思瑩的「荒謬」一說並非空穴來風，即使台灣的老人照顧機構在質量上皆有顯著的提升，但仍無法有類似的照顧機構提供給孤兒以外的小孩，對於這種「公共育兒中心」，似乎連女性主義者都難以想像。女性主義長期以來對婚姻／家庭結構的批判，很大部分可歸結到「父權體制」這個概念，此一批判到近年又轉變聚焦為「異性戀父權」。從表面的文字上或許就能理解當前偏頗的發展，女性主義者對於「為人子女」、「異性戀男性的妻子」所蘊含的社會框架、權利義務有所反思、對抗，卻對「母親」、「母職」乃至「拉媽」這樣的形象不僅缺乏警醒，甚至主動擁抱、追求「親力親為」、「無論如何不願跟子女分離」的「好媽媽」形象。²

四、爭議二：馬克思主義與福利國家的關係

何思瑩中引用不少馬克思或馬克思主義者的論點，卻沒有意識到這些論點與文中主張有相當大的落差。舉例來說，文中所引的《哥達綱領批判》旨在說明改造生產模式的重要性，何思瑩卻在其後加上：「並且，階級間的正義與重分配議題相當重要，理應透過

² 我在苦勞網的原文僅以「兩性不平等」解釋此一落差，此處較為細緻的修正說法是在和陳逸婷討論後受到的啟發。

更公平的稅制使資本家取之於社會者能相當程度地回饋於社會」(79)。這樣的說法幾乎取消了馬克思強調「生產模式」的前提。容許資本家的存在，透過稅收進行平衡並將之理解成一種「回饋」而非對勞動階級的剝削，恰好是馬克思要反對的，因為等於是沒有改變「生產模式」。

延續著馬克思主義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批評，想像不家庭進一步批判私有產權。主張私有制的廢除，關鍵當然在於各大財團與企業資本家。尤其是看見這些資本家即使已經坐擁一輩子都花不完的錢財，仍不斷積累鉅額財產的動力，與家庭和遺產是緊緊糾纏的。針對這些批判，何思瑩質疑在一般人民越趨貧窮化的此刻，「一般小家庭也難有甚麼財產私有可以『積累』。」但何思瑩作為一個高稅率福利國家模型的支持者，應該要對這種慣性的質疑有所反省。因為提高稅收的主張在推廣時，最常遭遇的說法就是：「現在的稅對一般家庭是很大的負擔了，還要多繳！」但福利國家模型或者生產工具共有制的支持者，都應當清楚，現實社會是極度不均等的。以「貧窮的人竟然還要付錢／蒙受損失」為說詞，實際上掩護了擁有巨額財產與手握大多數生產資料的大資本家。在稅制健全的前提下，即使沒有累進稅率的設計，國家財政也應該多數來自有錢人而非窮人。

何思瑩也質疑：取消同性婚姻，既有的制度仍會持續運作，異性戀家庭仍持續累積私產。這是不對題的回答，因為想像不家庭過去沒有任何一篇文章主張「透過取消／禁止同性婚姻來達到任何理想的社會制度」。我們確實主張要達致理想的社會，要解放家庭，必須要廢除現行的諸多婚家體制。在這個意義下，我們不同意各種主張家庭之必要、有益，從而能創建理想社會的運動，包含了檯面

上多數推廣同性婚姻和守護異性戀家庭價值的社會團體。我們當然更不會同意，必須先讓同性戀能夠進到婚家體制，才能談廢除婚姻。好比我們不可能同意要讓任何體態的男女老少都能進到台灣的軍警中時，我們才談軍警的暴力；但我們反對和批評與我們議程相抵觸的運動，並不代表我們認為反對這些運動就能完成什麼。

當然，達致理想是很困難的，不論是福利國家模型的高稅收或馬克思主張的廢除私產。從台灣甚至世界的歷史經驗，高稅收的支持者似乎沒有太多理據可以宣稱這在台灣社會會比限制遺產繼承或廢除婚姻更實際、更可達成的。

五、爭議三：個人、家庭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何思瑩開篇就指出，不論異性或同性的婚姻、各種伴侶組合或家庭都只是一種社群或中介單位，而「各種社群都有可能互負照顧與共同生活的權利與義務，單單仇視家庭或是核心家庭僅因為其具有浪漫愛的想像也有失公平」(71)。弔詭的是，僅隔兩頁，何思瑩立即又宣稱「左翼酷兒人士可能不明白所有家庭或社群中繼單位的解消就代表著只剩下『國家』與『個人』兩個極端單位」(73)。這是非常矛盾的論點，一方面認為毀廢派的批評太過狹隘，只針對家庭或核心家庭提出批評，另一方面卻又認為毀廢派的批評太過全面，連所有社群單位都要搗毀。但此一矛盾並不只針對毀廢派，而是何思瑩對國家介入的游移態度。既然在文章前半對於「國家不透過任何社群中介，以個人為對象進行資源分配或管理」迅速且劇烈的反彈，讓人難以理解為何在文章後段在引介各種福利國家模式時，又要肯定「資源與福利分配皆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的模式

「不會因制度的誘因而傾向複製男女不平等的性別分工模式，也開啟了更平等而多元的家庭分工可能」(82)。

況且，毀家廢婚派的觀點並不是任何被稱為家的東西都要毀壞，更不反對照顧、共同生活的社群，毀家廢婚派要指出的是當前的婚家制度與資本主義共構的結果，事實上阻礙甚至破壞了很多婚家之外的合作與親密關係，也讓婚家內外的人各自蒙受許多痛苦和剝削。就好比，批評財團創辦基金會的假仁假義不是在反對善行，批評企業使用實習生不是在反對學習。但「何不直接反對財團／企業／資本主義？」這種質疑是不充分的，因為善行、學習、照顧、愛或信任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與這些制度緊密交纏，並且在這些制度的塑造影響下，產生與制度共謀的效果、或者形成種種扭曲的形態。因而我們不能孤立地只批評制度，而不批評制度下的實踐形態或效果。同樣的，同性婚姻不可能架空於社會體制而存在，其在目前資本主義體制下所起的作用與效果、其採取的形態都當然必須連同制度體制一起被批判。更推廣地說，所有的社會運動，不論是爭取年金、核電廠不延役或與未成年性交除罪……，在處理這些現象實踐或現實議題時，都試圖將運動論述連結到更具普遍性價值或觀點，也就是體制或制度面的層次，這是社會運動的行動本身必須連結與開拓的面向。由此來理解，批判同性婚姻就如同批判變形工時，當然可能作為「反對資本主義」的一環。

批判同性婚姻並不代表「同性婚姻」所能設想的國家、家庭與個人關係只有服膺於資本主義的面向。例如，勞動部在 2015 年底發函說明同性伴侶也能請家庭照顧假，我認為這說明「多元成家」確實可能改善勞動階級的處境，卻要強調：勞動者可以不因照顧有病難的同居人就沒有全勤或額外被扣薪，當然是很重要的，但這只

不過是在社會照顧徹底失能、最廣義最多元的『家庭』也被賦予照顧義務的體制下，要求雇主為這種剝削體制付出最起碼的誠意罷了。這同樣可以引申為我對同性婚姻的觀點：在各種人們只能自食其力、相互依持的照養關係中，同性婚姻開始得以獲得一些補償或福利，這當然可能改善一部分、有能力或有策略運用婚姻關係的人們的生活。但這僅僅是在人們在殘破照養制度下，改善生活處境的追求，而非對婚姻的追求。同性婚姻在此刻得到溢出於此的美化、擁護，都需要被批判。何思瑩所設想的照顧關係，正好就是需要被批判的對象，這在爭議一已經呈現了。

六、期待更多論點的交鋒，而非更多「實證」

從 2013 年「想像不家庭」的系列文章刊出至今，也將近五年了，卻時常讓人感到，真正讓不同意見在思考和觀念上交鋒的機會是少之又少。同性婚姻支持者常訴諸人情，講述動人或感慨的故事，卻不細緻處理其制度性的困境，或反省故事解讀所暴露的意涵，而只強調苦情當事人對婚姻的追求。何思瑩在文中也透露「毀廢派不該批評去結婚的個人」這種常見的觀點，但另一方面，我卻又時常看到同婚支持者做出「很多同婚支持者未必有要結婚」這種「澄清」。一來一往之間，恰好暴露了同性婚姻僅被視為一種可供個人自由選用的多元權益之一，婚姻制度的政治和歷史過程被忽視，只剩下「不能苛責、批評困苦底層的個人選擇」這種溫情呼籲。另一方面，支持者又要展現正義無私，強調自己不會蒙受婚姻帶來的利益，也不想作出這種不夠進步的人生選擇。婚家制度的問題儼然化作個人生命選擇，「不夠進步」的罪名卻是由這些煽情故

事的底層演員之名來承擔，而不是共同要面對的結構困境。

五年過去，我們早已累積夠多的「實際案例」，針對不同觀點如何挪用、演繹這些實例的討論和思辯，卻仍非常匱乏。顯然急於運動時效性的各方立場交火，未必能留下深刻的討論。而在二年後重新回應何思瑩於本刊發表的意見，希望能作為一種開端而非結束。

引用文獻

何思瑩，2015，〈只破不立，無以為繼——談毀家廢婚派的幾點問題〉，《應用倫理評論》第 58 期，頁 69-99。